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本項考試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規定※

【一律採網路報名，紙本寄送審查資料】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校本部地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人文社會學院校區地址：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網址：<https://www.tcu.edu.tw/>

電話：(03)8565301 分機 1105、1104、1138、1113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上網公告		112.10.24（二）	
網路報名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 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	112.12.18(一)上午 9:00 起至 113.1.5(五)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費(ATM 轉帳/臨櫃/跨行通匯)	112.12.18(一)上午 9:00 起至 113.1.5(五)下午 3:30 止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	112.12.18(一)上午 9:00 起至 113.1.5(五)下午 5:00 止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12.12.18(一)起至 113.1.5(五)止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112.12.18(一)上午 9：00 起至 113.1.5(五)下午 5：30 止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
申請退費截止		113.1.16(二)	
考生 <u>自行下載</u> 列印准考證		113.2.5(一)上午 9：00 開放	
口試日期		113.3.3(日) (請詳閱各系所校系分則，口試時間及地點以准考證上說明為準)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限時專送)		113.3.18（一）	
成績複查截止		113.3.25（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13.4.12（五）(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日	
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教務處招生組	1105、1104、1138、1113
新生註冊入學	教務處註冊組	1102、1103、1140、1134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323、13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組	1205、1206
住宿、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02、1203
校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 轉 1105、1104、1138、1113 網址： https://www.tcu.edu.tw/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方式：	1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1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3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5
柒、准考證自行列印：	6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6
玖、錄取標準	7
壹拾、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7
壹拾壹、成績複查：	7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提前入學：	8
壹拾參、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8
壹拾肆、注意事項：	9
壹拾伍、各學院學系（所）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辦法：	12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3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1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三、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附錄四、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27
附件一：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30
附件二：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1
附件三：在職證明書	32
附件四：推薦函	33
附件五：退費申請表	34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正面)	35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背面）	36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7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38
封底：慈濟大學交通與校區平面圖	39

壹、報考資格：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得參加甄試。

貳、修業年限：

各系所之修業年限，請依各系所修業辦法之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二至四年。

參、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將報名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限校本部）。
- 二、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概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 四、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日期：112年12月18日(一)至113年1月5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止)，
電洽：(03) 856-5301 轉1105、1104、1138、1113 教務處招生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相關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上網填寫報名表→選擇報考學系→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可參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步驟 1	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申請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3碼）： 112.12.18(一)上午9:00起至113.1.5(五)下午3:00止
	考生請上慈濟大學首頁（網址： https://www.tcu.edu.tw/ ）→點選「113 碩士班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登入報名系統→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3碼）
	※『報名費轉帳帳號』：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限近半年內之證照用2吋相片電子檔）

	1. 證件用相片電子檔。 2. 勿使用生活照、自拍照。		
步驟 2	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時間（ATM 轉帳、臨櫃、跨行通匯）： ATM 轉帳、臨櫃: 112.12.18(一)上午 9:00 起至 113.1.5(五)下午 3:30 止 跨行通匯: 112.12.18(一)上午 9:00 起至 113.1.5(五) 中午 12:00 前止		
	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合作，繳費方式及操作流程詳閱簡章第 3 頁。		
	ATM 轉帳、臨櫃或通匯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慈濟大學首頁→「113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步驟 3	若繳費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12.12.18(一)上午 9:00 起至 113.1.5(五)下午 5:00 止。		
步驟 4	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 A4 信封內，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校招生組（限校本部）。		
	繳交報名資料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以郵戳為憑)	112.12.18(一)至 113.1.5(五)止。
		現場收件 (限校本部)	112.12.18(一)上午 9:00 至 113.1.5(五)下午 5:30。 (僅於上班時間受理)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請確認欲報考之校系**(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未按下「確認報名」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系統確認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故請務必填寫正確。
- (二)敬請考生詳細檢閱所有報名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四)完成報名手續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步驟1至步驟4，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不受理報名；未依規定辦理報名程序而致遺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五)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四、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電洽：
(03)8565301轉1105、1104、1138、1113教務處招生組。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2,0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800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報名費減免申請手續及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身份別	減免標準	申請手續	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免收報名費	完成招生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或傳真右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3-8562490）並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1.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報名費	完成招生及報名相關手續後→上傳或傳真右列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組（傳真號碼：03-8562490）並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考生上網查詢轉帳帳號→完成轉帳後30分鐘→上網列印報名表件。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需上傳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連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請考生於113.1.5（五）中午12:00前完成減免申請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繳費期限：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1 月 5 日（五）下午 3：30 止。

三、繳費方式：

（一）本次繳費作業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銀行代號 006）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各繳費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於 113.1.5 下午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轉帳帳號」
2	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功能（註1、註2）
3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4	選擇「非約定帳號」
5	輸入轉帳帳號（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3碼）
6	轉入轉帳金額
7	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臨櫃、跨行通匯繳費	
1	通匯：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填寫「跨行匯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臨櫃：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繳費收據可供保存核帳。
2	相關資料填寫如下： (1)收款銀行：合作金庫花蓮分行 (2)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帳號，共13碼 (3)戶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3	通匯：請於 113.1.5 中午12:00 前完成繳費程序，另因跨行通匯產生之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臨櫃：請於 113.1.5 下午3:30 前完成繳費程序。

(二)採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是否出現金額（持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至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三)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若可以進行列印報名表作業，則表示轉帳繳費成功。

(四)若無法列印報名表件作業，表示轉帳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五)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截止時間至下午 3：30 止，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六)ATM 交易明細表、收據正本，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申請退費

(一)除符合下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者。

2、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1、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113年1月16日（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五）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8562490）向本校招生組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所繳報名費用經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應繳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自備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寄出。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考生於繳費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簽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繳費完成後列印證件黏貼表，並將下列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表上。	
	學士(含)以上畢業者	(1)大學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請附中文學位證書) (2)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請附中文學位證書)
	學士(含)以上應屆畢業生	大學(或碩士)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生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章必須可清楚辨識)；未蓋有招生章者，可持在學證明文件替代(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專科學歷」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且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須繳交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以「國外學歷」報考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參閱連結)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以「大陸學歷」報考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各系所另外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1)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 (2)推薦函(附件四)：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	
在職證明書	附件三：報考「在職專班」須繳在職證明書 正本 。(影本不予受理)。	
報名費減免優待證明	低、中低收入戶需檢附： (1)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二、繳寄：

- (一)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A4信封上，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若資料過多可改用紙箱裝寄)
- (二)郵寄者：於113年1月5日（五）前，以郵局**限時掛號**寄至：9700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自行送件者：於113年1月5日（五）前，於上班時間(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止)送達本校校本部和敬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 (四)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柒、准考證自行列印：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請於113年2月5日（一）上午9：00起至慈濟大學首頁（網址：<https://www.tcu.edu.tw/>）→點選「113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請自行於網頁上以A4白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准考證查詢電話：03-8565301轉1105、1104、1138、1113教務處招生組）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列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日前自行於報名系統上列印。
- 四、請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替代）**，並依規定時間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違者依簡章附錄三「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

113年3月3日(星期日)。

（各學系甄試日期詳見「校系分則」）。

※報名以下學系者，需參加口試：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口試地點：均為慈濟大學校區。

校本部：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人文社會學院：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 三、請考生自行參閱簡章或上網查詢各碩士在職專班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四、依據「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附錄四）之規定，若因考試前或考試

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電話（03-8565301 轉招生組）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玖、錄取標準

- 一、甄試成績處理：依據本簡章「壹拾伍、各學院學系（所）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辦法：」中所訂指定項目辦理甄試，其成績按各系所訂方式處理；未達校系所訂之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碩士班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缺考一科(含)以上或一科零分及未參加口試者均不得錄取。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

壹拾、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 113 年 3 月 18 日 (一)於本校招生網頁(本校首頁/113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公告，並於當日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成績及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考生務必留意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3 年 3 月 25 日 (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簡章附件六：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 A4 紙雙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 35 元郵票)。
- 三、以「**限時掛號**」郵寄(9700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複查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並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寫上報考系所、姓名。
- 五、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壹拾貳、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提前入學：

一、錄取生報到：

- (一)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學系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登記報到。
- (三)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班別（組）之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本校一系所班別（組）辦理報到及招生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甄試招生之錄取資格。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四)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招生組保管，並於招生入學後歸還。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切結至 113年7月31日止)，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正、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七)，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 (二)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 (三)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壹拾參、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八)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五)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以調閱影印。
- 二、研究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經招生入學之研究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具雙重學籍，如經查覺，即令退學。
- 四、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招生入學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書，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覺，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
- 八、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 九、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其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十、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輸入113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四)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十二、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參閱連結](#))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

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五)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十三、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連結](#))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一)畢業證(明)書。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三)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四)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五)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七)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八)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九)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十)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一)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十二)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四、本校將於113年7月中旬寄發新生入學相關資訊，錄取考生若於8月初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03)8565301轉1102、1103、1140、1134。

十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招生通知之規定辦理招生，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若考生經錄取後原就讀學校未能畢業者，不得招生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時未辦理招生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六、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十七、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招生簡章各系所之組別若為招生分組或課程分組，非學籍分組，故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十八、如受 COVID-19（新冠肺炎）等疫情影響，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相關應變措施，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並公告於招生訊息網。
- 十九、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伍、各學院學系（所）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辦法：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醫學院				
招考所別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 名 (進階護理組)				
報考資格	領有護理師執照且在職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均可報考。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護理系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符合入學之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臨床年資滿兩年(含)以上者。 註:臨床年資自大學或專科畢業後起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 報考截止前一個月內之在職證明及機構進修同意書(正本) 2. 臨床工作年資證明(影本) 3. 護理師證書正面(影本) 4. 學歷證明文件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影本) 註:以上影本請報名者自署「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負責。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檢定標準 (各考試項目之原始成績，未達此標準不予錄取)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說明
	口試	口頭發表	--	50%	1.五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工作經驗、報考動機、研究方向) 2.報考資格審查通過者須於報到時繳交簡報檔(限PDF檔).
		面試	--	50%	口試日期：113年3月3日(星期日)
同分參酌序	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系所聯絡電話	(03)8565301 分機 2221、2255。				
系所網址	http://tcunursing.tcu.edu.tw/				
備註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須繳交在職證明書。 2.口試時間及地點等應試相關訊息，依准考證上之說明為主。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教育傳播學院			
招考所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均可報考： 一、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人員、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且年資滿(含)一年以上者，需附在職證明書。 二、曾任各級學校人員、政府機關人員或公私立機構人員等，服務年資累計滿(含)一年以上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服務年資與經歷（請附服務年資證明或在職證明影本，與經歷表）。 2、自傳 3、讀書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檢定標準 (各考試項目之原始成績，未達此標準不予錄取)	占總成績比例	項目說明
	書面審查	70分	100%	1.自傳：60% 2.讀書計畫：40%
同分參酌序	1.讀書計畫 2.自傳			
系所聯絡電話	(03)8565301 分機 2931			
系所網址	https://education.tcu.edu.tw/			
備註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須繳交在職證明書。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2.12.18(一)上午 9:00 起至 113.1.5(五)下午 3:00 止

* 網址：<https://www.tcu.edu.tw/> → 「113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至下午 3:00 止；報名費轉帳至下午 3:30 止；列印表件至下午 5:00 止)

● 申請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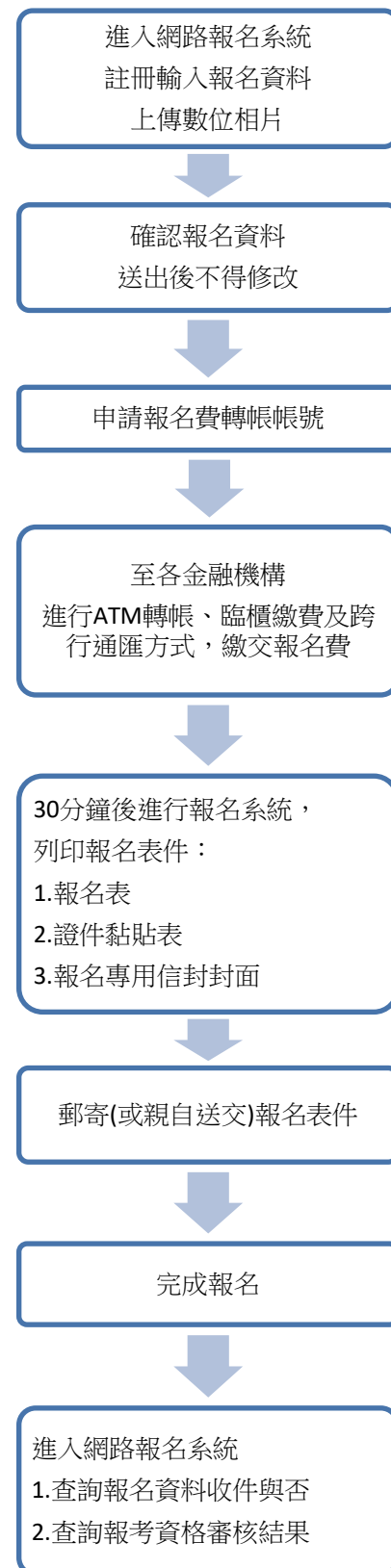
1. 進入「考生報名」→ 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密碼」等報名資料，並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填寫報名資料時間至 113 年 1 月 5 日 (五) 下午 3:00 止。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寄回。
4. 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5. 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 13 碼)，完成帳號申請。
6. 取得帳號時間至 113 年 1 月 5 日 (五) 下午 3:00 止。

● 繳費：

1. 轉帳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 113 年 1 月 5 日 (五) 下午 3:30 止。
2. 『報名費轉帳帳號』：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此為考生繳費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 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件：

1. 完成 ATM 轉帳、臨櫃繳費及跨行通匯繳費程序 30 分鐘後，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可選擇列印功能。
2. 列印報名表截止時間至 113 年 1 月 5 日 (五) 下午 5:00 止。
3. 列印報名表、證件黏貼表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報名資料請以 A4 大小信封裝妥，並於 113 年 1 月 5 日 (五) 下午 5:30 前，以親自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限校本部)或郵寄(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3 年 2 月 5 日 (五) 上午 9:00 起可自行於網頁上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證 (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另寄准考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

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招生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信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 5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6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相關機關處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7 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

第 8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以透明鉛筆盒裝置考試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但該科指定可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等，不在此限。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其中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不得攜入試場，考生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先報備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0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卡）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誤入同一試區之其他試場或不同試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試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試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汙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電腦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 16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墨水或藍色墨水的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 17 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 19 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即不得再行修改答

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 20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5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50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22 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23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50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第 24 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 25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

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 28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辦理招生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全國性或區域性重大事故，依「教育部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辦理試務重大事故應變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試務重大事故（以下簡稱重大事故）係指因下列類別災害，致影響通行、考試進行、考試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

二、疫情：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其他：火災、空襲、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

第三條 重大事故等級界定

重大事故依受影響而無法依原訂日程辦理考試之考科數，區分級別如下：

第一級：影響全部考科之進行者。

第二級：影響部分考科之進行者。

第三級：影響個別考科致無法依原訂各節次考試時間內完成但可於當天完成者。

第四條 為因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試務重大事故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及相關同仁擔任成員。發生重大事故時，依事故類型採行下列作業指揮模式：

一、事故類型為可預知者，如風災、水災等，由主任委員指揮處置。

二、事故類型為不可預知者，如地震、大規模停電等，須於現場判斷與立即應變，由各考區試務主管指揮處置，並回報主任委員。

第五條 重大事故之應變，除不可預期者，視中央機構預報或本校應變小組會議決議為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基本原則

應變作業首重人身安全，在重視考生和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前提下實施應變措施。

二、作業原則：

（一）有關本校各類重大事故之應變措施與作業，得於試前一週視可能發生之事故類

別，將預備方案提報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並於事故發生時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之各項考試，遇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或繼續考試時。所採應變措施應以原訂考試日期一週至兩週內完成為原則。

(三)如重大事故導致原考區無法於短期內復原使用，得移至備援之考區辦理考試。

(四)考試時如發生不可預知之重大火災、大規模停電或其他突發重大事故，致有危害考生、試務人員生命安全之虞時，由各考區試務主管現場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六條 重大事故處理依第五條所列原則辦理，處置措施如下。

一、延期考試：

(一)考試日期與各節考試時間

1、全部考科或全天停止考試時：以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於一週至兩週內依序順延舉行為原則。

2、當天部分考科停止考試時：後續考科，仍依簡章原列之考試日程表，依序舉行為原則；該停考科目之辦理時間，則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二)考試地點以原公布之試場地點為原則；惟情況特殊者，得調整並公告之。

二、延長時間

(一)考試開始後因受影響致無法依原訂時間完成該節次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另訂之時間表進行。

(二)考試開始前因受影響無法依原訂時間開始考試者：由考區試務主管確認受影響時間，現場判斷是否可依本校相關作業原則處理，或回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後處置。

三、考試替代方式

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

本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時，須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七條 本校應變處置措施之發布如下：

一、發布時機：依據本校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必要時即時發布相關訊息。

二、發布方式：

- (一)發布新聞稿，透過媒體通報系統公布週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公布於本校招生網站。
- (二)於考試前發布者，對報名時填載行動電話號碼、E-mail之考生，提供簡訊、E-mail即時通知。
- (三)於考試中緊急發布時，同步由各考區試務主管即時就地週知考生。

第八條 因重大事故延期辦理考試，如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及試務經費不足等相關困難時，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協助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優待項目 勾選		【免收報名費】： ☐ 低收入戶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減免報名費 60%】： ☐ 中低收入戶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低收入戶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備 註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請於113.1.5 (五) 中午12:00前上傳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傳真號碼：03-8562490) 2. 上傳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洽詢電話：03-8565301轉1105、1104、1138、1113)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境 外 學 歷	☐ 國外學歷 、 ☐ 香港澳門學歷 、 ☐ 大陸地區學歷		
校 系 名 稱	學校	中文	
		英文	
	學系：		
學 校 國 別		修業地點(國別)	

本人參加慈濟大學「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如有不實，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絕無異議。

聲明人簽名：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職進修人員報考 113 學年度慈濟大學

(機構全銜)

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

組在職證明書

進修人員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 位	
在本機構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 註	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止。		

- 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為辦理各類招生考試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辨識個人者)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提出本同意書至完成招生考試期間於校務地區供招生考試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3-8565301# 1105)。
-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同意書視同入學同意書。如未錄取，本同意自動失效。

機構名稱(全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慈濟大學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為辦理各類招生考試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提出推薦人推薦函至完成招生考試期間於校務地區供招生考試及必要業務聯繫之用。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3-8565301 # 1105)。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1.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2. 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_____

3.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

☐ 認真嚴謹 ☐ 良好 ☐ 尚可 ☐ 敷衍散漫 ☐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 10%以內 ☐ 10%~25%之間 ☐ 25%~50%之間 ☐ 50%以後 ☐ 無從評估

5. 您認為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之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 紮實深入 ☐ 良好 ☐ 尚可 ☐ 有待加強 ☐ 無從評估

6. 您認為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之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 非常傑出 ☐ 良好 ☐ 尚可 ☐ 不甚理想 ☐ 無從評估

7.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 無從評估

8. 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與特殊成就，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9. 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與待加強之處，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10. 其他補充說明：(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職 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人置於信封袋中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並置於報名資料袋中。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班 組 別			
由報名系統取得之 繳 費 帳 號 (共 1 3 碼)			
退 費 理 由	符合下列各項原因之一者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 (※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銀 行 帳 戶 (限考生本人帳戶)	☐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或 ☐ 郵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請提供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傳真。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方 式 與 注 意 事 項	1.退費申請期限：113 年 1 月 16 日（二） 2.合於上列退費條件者，須於期限內填妥本表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 03-8562490 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轉 1105 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3.所繳報名費用經申請完成本校退費行政作業後，再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系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13 年 3 月 25 日(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各項成績。 三、查分規費：每科目新台幣貳佰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四、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查分規費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查分函件」。 五、申請表正反面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背面並請貼足回郵，書明收件人及地址，以憑回覆。		

113 學年度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請貼
35 元郵票

限時掛號

收件人：

君收

(郵遞區號)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之系所			
本人因(請寫原因)_____ 自願放棄經由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至 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連絡電話	
		聲明日期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此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 教務處 招生組※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出前請先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Fax:03-8562490)，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3-8565301 分機 1105 確認是否收到。
- 2.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封底：慈濟大學交通與校區平面圖

交通資訊	
※搭乘火車	※搭乘飛機
台北到達花蓮火車站：約需 2-3 小時。 台東到達花蓮火車站：約需 3 小時。 從花蓮火車站（前站）搭乘計程車到慈大校本部約需 5 分鐘。 從花蓮火車站（後站）步行到慈大校本部約需 15 分鐘。	從台北、台中或高雄的國內航空站，搭乘飛機到達花蓮航空站。 台北到花蓮：飛行時間約 35 分鐘。 台中到花蓮：飛行時間約 45 分鐘。 高雄到花蓮：飛行時間約 50 分鐘。 花蓮航空站到慈大校本部：計程車約需 10 分鐘，因距離與交通問題不建議步行。

校區位置圖

※慈濟大學校本部(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地址：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